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有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87,6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8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